

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29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个别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研究阿尔法
基金代码	0000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5,949,494.49
基金合同存续期限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过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的超额回报,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保持较低的系统风险和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以该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为目标,采用“自下而上”精选策略,通过深入、细致的行业研究、个股研究和组合优化,并借鉴量化投资方法,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追求增值收益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MSCI中国A股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波动较大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邵洪斌 联系电话: (010) 65215588 电子邮箱: seiv@jhfund.cn	姓名: 陈博 联系电话: (010) 66000699 电子邮箱: tgsxp@china.com
客户服务热线	400-600-8800	95599
传真	(010) 65182266	(010) 6812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募集说明书全文的置入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9,831,763.91	114,701,852.59	19,215,768.29
本期利润	5,349,140.12	90,905,020.02	57,384,662.7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3	0.6776	0.371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增长率	127%	38.26%	35.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14%	31.73%	39.8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2,846,322.10	154,133,760.14	25,407,940.10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占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1241	0.6644	0.166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478,695,816.59	332,401,120.11	215,754,698.4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24	1.864	1.415
3.1.3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3.09%	86.40%	41.5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过去三个月	-0.61%	0.62%	-0.67%
过去六个月	-37.69%	0.68%	-37.37%
过去一年	-71.14%	1.50%	-1.130%
过去三年	-7.12%	1.73%	-37.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73.09%	1.82%	26.42%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MSCI中国A股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MSCI中国A股指数是摩根士坦利资本国际公司(MSCI)编制的,其样本选自于沪深两市证券市场,并以自由流通量作为权重来选取成份股。MSCI中国A股指数具有广泛性、代表性、透明、指数编制方法透明、市场波动较小、国际化等特点,能够较好的反映中国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按照构建投资组合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Benchmark(t)=1000
Return(t)=95%*MSCI中国A股指数收益率(t)+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
Benchmark(t)=(1+Return(t))*Benchmark(t-1)

其中:t=1,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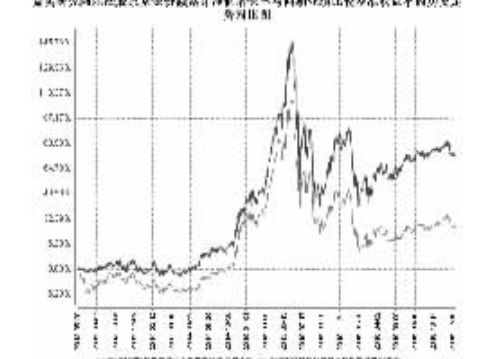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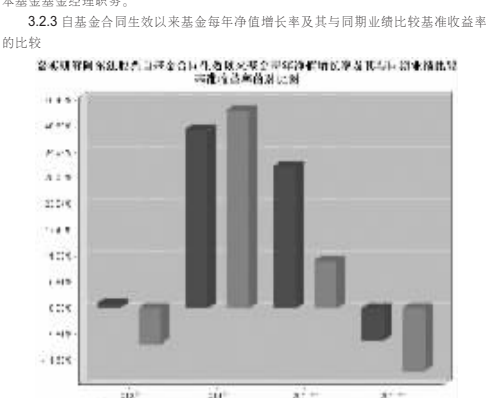


图: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2013年5月28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注:1.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

2.自2016年7月27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刘斌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聘请赵宇士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5月28日,2013年度的相关数据按照当年实际存续期间(2013年5月28日至2013年12月31日)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每10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55470	341,333,418.51	7,153,351.20	348,486,769.71	
2015	-	-	-	-	
2014	-	-	-	-	
合计	55470	341,333,418.51	7,153,351.20	348,486,769.71	

4 基金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营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设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和QDII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只封闭式股票型基金、111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嘉实丰和和价值封闭、嘉实元和、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稳盈收益债券、嘉实H股指数(LOD-LOF)、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领先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黄金

4.2 基金管理人报告

4.2.1 基金管理人报告

4.2.2 基金管理人报告

4.2.3 基金管理人报告

4.2.4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2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3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4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5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6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7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8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9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0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1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2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3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4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5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6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7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8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9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20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21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22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23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24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25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26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27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28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29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30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31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32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33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34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35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36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37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38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39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40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41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42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43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44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45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46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47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48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49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50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51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52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53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54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55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56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57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58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59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60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61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62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63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64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65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66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67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68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69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70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71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72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73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74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75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76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77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78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79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80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81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82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83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84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85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86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87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88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89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90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91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92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93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94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95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96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97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98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99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00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01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02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03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04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05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06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07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08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09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10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11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12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13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14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15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16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17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18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19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20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21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22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23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24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25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26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27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28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29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30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31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32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33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34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35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36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37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38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39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40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41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42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43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44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45 基金管理人报告

4.3.146 基金管理人报告